（上接B129版）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公司国际贸易中的汇率风险，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种类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以上产品的组合；外汇交易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指数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二、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规模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外汇收支预测，本年度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外汇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交易业务，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风险把控。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出现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计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所有外汇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外汇交易。

2、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交易操作由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3、建立外汇交易台账，建立内部监督制度。

4、公司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金额：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30亿元

●被担保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

●是否存在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经营需要，2020年度拟向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7.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如签署担保协议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具体担保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2020年额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6.50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0
	Opple Lighting B.V.		
	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OPPLE LIGHTING SOLUTIONS(THAILAND)CO.,LTD.		
	Opple Lighting Intenational DMCC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合计	–	–	17.30

在授权有效期内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孙/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孙/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财务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一）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47,773.71万元，总负债为71,138.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14%；营业收入为178,991.01万元，净利润为5,484.2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0,772.96万元。

（二）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中山市古镇镇海洲东岸北路275号A幢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设计、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插座、浴霸、集成吊顶、插头、电线、电缆；照明线路系统设计；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55,181.90万元，总负债为19,210.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81%；营业收入为82,758.27万元，净利润为5,893.0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740.19万元。

（三）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C段501室3座

3、法定代表人：马志伟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服务（限上门）；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82,194.14万元，总负债为53,484.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07%；营业收入为307,996.83万元，净利润为11,632.0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3,484.26万元。

（四）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中山市民众镇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丰路1号1栋三层

3、法定代表人：马志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卫浴洁具、家具、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室内装饰设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照明技术开发；研发、设计：照明线路系统；自有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31,098.31万元，总负债为1,180.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0%；营业收入为2,020.60万元，净利润为-40.0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80.55万元。

（五）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Room 2108，21/F，C C WU Building，302-308 Hennessey Road， Wanchai，Hong Kong

3、注册资本：1,375万美元

4、经营范围：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以及照明线路系统的设计，并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46,876.13万元，总负债为35,569.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88%；营业收入为28,344.07万元，净利润为-742.5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5,961.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569.52万元。

（六）Opple Lighting B.V.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Materiaalweg 6，5681 RJ Best，the Netherlands

3、注册资本：股本为1,000欧元；溢价为2,999,000欧元

4、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5、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1,523.93万元，总负债为24,554.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3.08%；营业收入为25,380.00万元，净利润为-2,328.4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554.93万元。

（七）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DJ-1124，11th Floor，DLF Tower，Jasola(Tower B)，New Delhi - 110025，India

3、注册资本：30,000万卢比

4、经营范围：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光源、照明灯具、照明产品等；提供与照明产品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7,840.08万元，总负债为3,040.91万元，资产负债率38.79%；营业收入为12,427.36万元，净利润为-2,134.6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40.91万元。

（八）OPPLE LIGHTING SOLUTIONS(THAILAND)CO.,LT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the 2nd floor of S.P.D. Building located on 79/2 Krungthonburi Road， Khlongtonsai Sub-district，Khlongsan District，Bangkok，Thailand.

3、注册资本：10,000,000.00泰铢

4、经营范围：照明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260.50万元，总负债为15.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7%；营业收入为193.88万元，净利润为8.2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02万元。

（九）Opple Lighting Intenational DMCC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Unit No. 2802，1-Lake Plaza Plot No. PH2-T2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3、注册资本：1,835,000.00迪拉姆

4、经营范围：销售照明器具、照明电子产品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0,509.89万元，总负债为5,787.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07%；营业收入为17,111.06万元，净利润为1,628.8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787.60万元。

（十）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99号3号楼3楼西办公室

3、法定代表人：许斌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股权比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恺云（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许斌持股5%。

6、经营范围：灯光设计，室内照明系统改造，照明电器研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6,122.64万元，总负债为3,831.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59%；营业收入为4,622.69万元，净利润为884.4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207.87万元。

（十一）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3号二层

3、法定代表人：许斌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股权比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许斌持股5%，赵爱华持股5%，刘敏持股5%。

6、经营范围：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新能源照明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工业设计及灯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6,841.04万元，总负债为7,404.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8.23%；营业收入为6,369.64万元，净利润为-9.8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401.7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具体担保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30亿元，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关于2020年度总担保额度的授权，系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0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3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鲲海、马秀慧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0年4月23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1,500.00	913.08	246.52	–
2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光源”）	购买商品	10,200.00	5,069.28	1,767.78	根据供应商产能，适时调整采购规模
3	江门金宏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金宏”）	购买商品	2,300.00	1,235.45	239.30	根据供应商产能，适时调整采购规模
4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置业”）	销售商品	300.00	3.35	0.53	–
5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诚模”）	购买商品	6,800.00	2,781.72	613.27	调整采购规模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1,850.00	1,361.08	225.66	–
		出租房屋	1,600.00	1,040.47	216.87	–
6	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值”）	承租房屋	830.00	469.04	390.87	–
7	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物业服务	1,550.00	1,332.04	449.85	–
合计			26,930.00	14,206.51	4,150.65	

注：2019年预计金额的计算期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具体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计算期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上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1,000.00	913.08	14.48	–
购买商品	金陵光源	5,650.00	5,069.28	42.78	–
购买商品	江门金宏	1,950.00	1,235.45	9.83	–
购买商品	珠海西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00	0.00	新增合作
销售商品	欧普置业	300.00	3.35	0.00	–
购买商品	苏州诚模	8,000.00	2,781.72	45.10	预计采购规模扩大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苏州诚模	1,500.00	1,358.99	100	–
出租房屋	苏州诚模	1,700.00	1,040.47	53.34	–
物业服务	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物业”）	1,800.00	1,332.04	78.89	–
承租房屋	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值”）	1,200.00	469.04	39.25	–
合计		29,600.00	14,203.4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5,893.54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涛

住所：浙江婺云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其他电子产品、塑料零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缙云威斯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18.30%，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9.00%，江涛持股占比17.50%，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占比合计45.2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鲲海担任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9,386.70万元，净资产为50,685.10万元，年营业收入为87,295.70万元，净利润为10,071.24万元。

2、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志平

住所：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6号（浙江金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内）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生产地址：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6号；缙云县新建镇新寺路158号）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吴志平持股占比90.00%，吴超持股占比10.00%。

关联关系：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之姐夫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753.74万元，净资产为3,058.84万元，营业收入为10,198.28万元，净利润为291.02万元。

3、江门金宏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小娥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47号2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饰产品、光源产品、电子产品、电气开关、驱动电源、镇流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吴超持股占比30.00%，吴创持股占比30.00%，李小娥持股占比40.00%。

关联关系：江门金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之姐姐、外甥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门金宏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290.93万元，净资产为2,460.76万元，营业收入为7,002.11万元，净利润为41.46万元。

4、珠海西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23日

注册资本：305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翔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蜂北路89号三号厂房二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傅翔持股占比32.81%，郑克林持股占比16.33%，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8.66%。

关联关系：该关联人为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844.25万元，净资产为6,937.83万元，营业收入为2,959.09万元，净利润为409.44万元。

5、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住所：吴江区黎里镇南京路北、湘港路东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修缮；自有房屋租赁；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股占比100%。

关联关系：欧普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5,584.71万元，净资产为23,180.68万元，营业收入为3,785.19万元，净利润为1,605.85万元。

6、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清发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模具及零部件、五金制品和注塑件的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模具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山欧普持股占比70%，宁波智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5%，南通也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5%。

关联关系：苏州诚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诚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8,235.64万元，净资产为13,889.01万元，营业收入21,616.78万元、净利润6,654.53万元。

7、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绿化养护；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汽车美容装潢服务、汽车租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五金交电、生活用清洁用品的零售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欧普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欧普物业经审计的总资产487.70万元，净资产为204.54万元，营业收入1,562.55万元、净利润211.61万元。

8、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周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N18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马秀慧持股占比100.0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秀慧控制的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欧值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6,136.76万元，净资产为6,753.08万元，营业收入471.36万元、净利润-638.85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购销商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交易事项。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中规定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将按照合同签署时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业务发展需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融租赁”）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12个月与沣融租赁发生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22,803.76万元，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47,105.02万元，保理利息及手续费共计942.66万元；公司与沣融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2,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拟与沣融租赁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

沣融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鲲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签署上述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过去12个月与沣融租赁发生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22,803.76万元，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47,105.02万元，保理利息及手续费共计942.66万元；公司与沣融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2,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艳

4、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111号4幢550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沣融租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天壹创富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8、关联关系：沣融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沣融租赁系公司的关联方。

9、沣融租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经审计）	373,913,628.58	353,608,221.39	6,461,433.03	3,717,487.95
2020-03-31（未经审计）	375,769,371.23	354,728,175.93	4,635,608.68	1,119,954.54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1、保理业务的额度：55,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保理额度有效期届满日：2021年6月30日；

3、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二)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

1、授信额度：75,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日：2021年6月30日；

3、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三)其他融资租赁业务

沣融租赁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向沣融租赁支付租金，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利率为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融资租赁额度届满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融资利率。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有助于加速资金周转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且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鲲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综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要求，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无送股/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90,323,